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010年4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印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4-6	3
三. 会议纪要	7-40	3
A. 开幕发言	7-15	3
B. 审查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	16-40	6
四. 结论和建议	41-47	11
A. 结论	42-44	12
B. 建议	45-47	12
 附件		
一. 议程		13
二. 与会者名单		14

一. 引言

1. 不限成员名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设立的，其职权范围是：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及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2. 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之时，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工作组因此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十一届会议。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工作组会议由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主持开幕。
5. 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阿尔琼·森古普塔(印度)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并通过议程(A/HRC/WG.2/11/1)和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6.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主要报告(A/HRC/15/WG.2/TF/2 和 Corr.1)，结论要点(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及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A/HRC/15/WG.2/TF/2/Add.2)。

三. 会议纪要

A. 开幕发言

7.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对工作队为履行职责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埃及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2/23 号决议，强调发展权标准除了应适当反映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的作用，还应适当体现国际间团结与合作的范围，以及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扶持环境的国际责任。发展权标准还应该解决国际经济、金融和政治体系中的结构性障碍，包括全球决策中缺乏民主的问题。因此，工作队的工作结果没有体现大会 1986 年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在解决发展权问题上国家和国际责

任之间的平衡。不结盟运动认为，应该在政府间开展后续工作，其最终目标是形成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8. 几个成员国在发言中对埃及的意见表示赞同。古巴在发言中反对重新拟定发展权的范围和内容，并且反对工作队在报告中过度强调国家责任。落实发展权并不是将所有人权纳入发展过程，而是将面向发展的政策纳入所有各级的工作重点并加以落实，以便进一步增强各国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能力。各国实现发展的努力受制于其掌控之外的国际层面的障碍，例如，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发达国家树立的保护主义壁垒，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不能兑现，以及不可持续的外债负担。印度尼西亚认为，发展与履行所有人权义务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落实发展权应优先考虑发展中世界最需要国际援助的人民和穷人的需求。菲律宾认为，近来的许多国际发展动态及全球危机的合流再次凸显了发展权及落实发展权的重要性。而标准似乎过度强调国家一级以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方针，而不是在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中在全球范围内落实发展权。印度指出发展权“神奇而独特”的性质，因为它力求达成国际义务和国家义务之间的平衡。确定发展权是为了确保全球的团结一致，而工作队报告打破了这种平衡，更多地强调国家责任。孟加拉国不同意可以抛开发展权而实现其他人权的看法。各国显然对实现发展权负有责任，但不可否认的是，需要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这个环境不仅重视提供援助，而且要在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方面创造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发展权利宣言》通过近 25 年后，在实现发展权方面仍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对一些国家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制裁，表示遗憾。

9.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对埃及的发言表示赞同，对实现发展权方面进展有限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正值多重全球危机严重影响了国际社会寻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且强调了全球关联的广度和深度。发言表示赞同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立场的还包括阿尔及利亚，它还对工作队关于举行区域磋商以促进发展权主流化的提议表示欢迎。毛里求斯强调，需要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规)划署工作的主流。摩洛哥强调，不应该忽视各国的需要而将发展模式强加给它们，应该协助它们通过区域一体化和南南合作受益于自身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

10. 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减贫以及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发展权的概念承认，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发展战略具有多层面的性质，涵盖了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此，落实发展权要求综合各种政策，使各方面行为者广泛参与，创造一个有利于个人参与发展进程的环境。发展权必须包含增进良好治理、法治及有效的反腐败措施，还应包括参与的各项原则——不歧视、两性平等、透明、信息通畅及问责等。依照《宣言》，各国对保障充分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一旦经工作组批准，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即可被用于制定一套详细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而且还可以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将指标作为参照。欧洲联盟不支持制定详尽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它对工作队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三条建议表示欢迎。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并且重申它致力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发展权。一个有效的援助伙伴关系，其目的应该是减少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尊重人权和其他国际义务，以及加强金融管理和问责制。它指出，需要更多地听取专家意见，开展讨论，以找到落实发展权的实际办法。

12. 挪威强调，工作队的工作以及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文件代表着在概括发展权含义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加拿大支持发展权建设，认为发展权是连接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桥梁。工作组应该以工作队的工作为基础，开发包括基准和指标在内的实用工具和方针，为各国所用，以便为个人充分实现发展潜力创造有利环境。工作队报告中确定的发展权三个特征巩固了人在发展中的中心地位。在工作队的不断支持下，工作组可以完善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并进一步使其成为协助落实发展权的工具。次级标准应包括以既可衡量又实际的方法，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促进落实发展权的基准和指标。加拿大不赞同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的想法，而且坚持认为，虽然要将国际层面考虑在内，但国家对发展权负有主要责任。美利坚合众国肯定工作队详细制定的标准，称其在为发展实践制定衡量标准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美利坚合众国虽然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仍心存疑虑，但它致力于探索最有效途径，以推进工作队开展的重要工作。发展包含国际和国家两个层面的内容，美利坚合众国采用的发展模式以伙伴关系为基础，要求伙伴双方共同致力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努力。各国有责任提供扶持性环境，作出制度性安排，而捐助方有责任支持国家的优先发展事项。

13. 巴西重申它致力于推进国际合作，合作不局限于援助，而且意味着要为打破依赖性循环创造条件。这是发展权问题国际层面的中心内容，对于平衡国际和国家责任，为个人享受所有权利创造条件至关重要。墨西哥强调，发展权是保护其他一切人权的体系中极为相关的一部分。如同工作队建议的那样，区域磋商可以提供良好机会，审议现有文书的关联性，以便使工作组可以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共识。在制定标准方面的任何进展都必须经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哥斯达黎加指出，发展权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辅相成，并重申它支持形成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赞同工作队的建议，相信此标准可以为讨论，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发展的讨论，提供良好基础。

14.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代表强调，健康与发展相辅相成。《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对健康的定义极为宽泛，其中也包括“社会健康”，并将健康视为一项基本人权。世卫组织重视与工作队的合作，并赞同工作队报告中的说法，即《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的在于推动创新的新思维，促进获得药品的机会。该战略与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获得知识、创新和保健技术有异曲同工之处。世卫组织正在以一套指标为基础，为《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全面的监管和评估框架。在这方面，世卫组织期待为工作组的努力作出贡献。

15.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欣见工作队所取得的包括标准在内的高质量成果，该标准为发展权评估提供了重要的参照系，而且可以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报告模板。标准和次级标准在内容上更趋平衡，但在数目上更倾向于国家责任。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赞同制定关于土著人民的境况和自决权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指出，国家一级关于发展权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可以被不受管理的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的决定所否定。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引用数字，说明各国间的贫富差距和北方与南方之间预期寿命的差距。立足于人权的方针，若要实现平等和财富的公平分配，应该涵盖包括团结在内的道德和精神原则。

B. 审查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

16.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斯蒂芬·马卡斯感谢工作队的专家和机构成员为履行工作队职责而取得的成绩。他还感谢伙伴机构在技术访问期间精诚合作，愿意将发展权问题纳入他们的工作。他引述了令人鼓舞的例证，证明伙伴机构在工作队的解释说明之后确实改变了实际做法。他解释说，主要报告包含对第六次会议工作的审议和对今后行动的建议，而增编包括工作队在过去五年任期中的主要结论要点，以及一套拟议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1. 审议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17. 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在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工作队报告(A/HRC/15/WG.2/TF/2 和 Corr.1)。报告包括对获得基本药品、技术转让和债务减免方面全球伙伴关系审议最后阶段的审议情况概要，以及对发展权标准的讨论概要。工作队考虑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通过审视国际合作下的可持续发展，反映国家责任与国际责任之间的平衡。他指出，工作队的工作几乎涵盖了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全部层面，包括债务可持续性、国家对发展政策的掌控权、缓解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保护免遭国际商品价格不稳定的影响、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规则、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国际发展的创新融资来源、针对穷人需求的技术开发、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环境负担的合理分担与发展投资和政策不利影响的正当赔偿、优先考虑贫穷和社会公平问题，以及所有国家对国际决策的有效参与。由于发展中国家关注的这些问题源自可以影响全球(包括通过多边机构)的国家政策，不能误认为工作队多次提到国家政策反映出其对国际扶持环境的忽视；与此相反，工作队尤其关注属于发展权核心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8. 欧洲联盟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赞赏，鉴于进一步的工作需要，它赞同延长工作队任期的备选方案。发展权比较复杂，因为它包括不同层次的权利和义务。发展还是一个提高个人能力的问题。欧洲联盟强调，制定的标准必须适用于所有国家，并强调，发展权工作既涉及发达国家也涉及发展中国家。它提请注意全球一级的好治理和援助实效的问题。在决定下一步方针时，工作组应该集中力量

找到落实发展权的最佳途径。巴西指出，新的发展权标准代表着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然而，需要更好地解决贫穷和受排斥的问题，在各种发展权途径之间取得平衡。发展权是单独地和集体地实现发展的关键因素。

2. 结论要点

19. 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关于工作队结论要点的报告(A/HRC/15/WG.2/TF/2/Add.1 和 Corr.1)。他指出，各利益攸关方要使发展权成为发展实践者可利用的框架，面临各种难题，包括不同的心态——特别是在贸易和债务领域的不同心态，千年发展目标对人权的相对忽视，实现全球公正的结构性障碍，缺少令决策者将发展权纳入决策的激励措施，以及需要通过影响评估并运用指标来衡量落实发展权工作的影响。对今后工作的建议主要集中于如何解决这些难题，例如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审查会议、区域磋商、针对具体问题的报告等等。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巴西、加拿大、古巴、欧洲联盟、印度、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代表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建议，就工作队提出的发展权定义和要素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值得关注的问题：发展基金的附加条件，以及当今的国际制度没有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参与决策的空间。有的代表团指出，标准的三个次级层次不够明确，由谁来监测发展权的落实也是个问题。需要就标准达成明确的一致意见，并阐明人民的权利。应该就发展权工作今后的方向，咨询各国的意见。

21. 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也符合发达国家的利益，并且强调需要务实的解决办法。它不赞同制定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请赞同此文书者注意，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落实发展权。未经一致同意而产生的法律文书对未批准的国家不会具有约束力，如何执行该文书将成为另一个难题。反而应该着重考虑如何就标准和次级标准达成一致意见，这将有助于采纳一整套标准。要推动这一进程并获得一致同意的结果，必须保持灵活性。

22. 关于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之间的平衡，几个代表团认为，平衡的支点正滑向国家努力的重要性，而远离了国际合作、团结与扶持环境。它们强调，为实现发展权，有必要分担责任，分享资源，参与全球决策。一位代表认为，不妨研究最佳做法，以找到今后实现发展权的适当模式。

23. 有些代表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同时采取行动，它们之间并不互为先决条件。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方面都要发挥作用。责任的多少依据具体的问题和国家而有所不同。可持续发展还要求接受国和捐助国双方都注重战略和结果，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还需要英明有力的领导和伙伴关系。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权利宣言》强调个人是发展的中心，并且表示愿意继续坚持以个人为中心。

24. 关于利用社会安全网为工具，缓解贫困和弱势人群所面临的困难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了社会安全方案面临的挑战，例如生活费用不足、覆盖范围有限以及是否可以获得维持这些方案的资源。一个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社会投资，而不是社会消费。有人问到社会影响评估的效果和功效，是否可以使其适应各国情况，如果可以，又该如何将其标准化。会上还提出了由捐助方还是接受方决定社会影响评估构成要素的问题。

25. 关于获得药品的问题，众多代表团指出获得知识和知识产权的障碍。鉴于在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灵活性方面存在困难，从发展权的角度来实现健康权尤为重要。获取技术在发展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有人指出，绿色技术正在妨碍发展，而绿色技术本应是可以生成、容易获取的，不应构成歧视。还有人表示支持工作队的下列方针，即强调知识产权和技术对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应对全球技术和创新分布不均衡造成的问题。会上对威胁到发展中国家政策空间的保护主义倾向提出了关切。

26.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不发达状况导致人们到国外寻求更好机会提高生活水平而造成的移民问题。还有意见表明，落实发展权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条件，使其公民不再感到需要到国外寻找机会。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移徙工人对发展的贡献，并建议工作组今后审议这一问题。

27. 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感谢一些代表团支持注重结果的方针，回答了问题，并澄清了提出的一些关注。他强调，创造有助于发展权的国际环境意味着国家和国际两级都要承担责任，最好不要低估国家政策和资源的利用，因为它们分别对国际合作与援助发挥重要作用。最后，他承认土著人民和其他国家以下一级的群体是发展权的受益者。

3. 发展权标准

28. 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的报告(A/HRC/15/WG.2/TF/2/Add.2)，他提请注意该标准的两个重要特征。首先，严格依据《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阐明了一个核心准则，同时还有三个特性，提供了一个简短的发展权定义，以回应过去曾投票反对发展权决议的代表团针对其“规范的不确定性”发出的批评。其次，提供了有待完善的说明性指标作为衡量进展的工具，并协助判断哪些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实现发展权。这种方法与用于其他人权的方法类似，将发展权与其他人权同等对待，如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其决议中呼吁的那样。他然后解释说，工作队曾打算指明每一个次级标准的相关责任层次，但为了避免表格过于复杂，将这一概念放在了起首段。这样，标准和次级标准涉及的责任属于：**(a)** 在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下集体行动的各国；**(b)** 在通过和实施涉及并非严格属于其管辖之内的人的政策时各自采取行动的各国；和**(c)** 制定涉及其管辖之内的人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时各自行动的国家。因此，不能认为这些标准仅重视国家责任而忽略了问题的国际层面，因为几乎所有标准都涉及到集体采取国际行动的各国的义务。只有个别几项标准，如有效的税收政

策，仅涉及国家一级；而大多数标准，如发展中国家的卫生或教育公共开支，就涉及到发达国家可施加相当大影响的资源限制。

29. 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发言中表达了对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的意见。在会上发言的还有下列观察员的代表：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关于总体方针，一个代表团认为，发展权是改善人类福祉的一个途径，具体而言，不仅要满足人类的基本需求，还要通过实现所有人权来充分发挥人的潜力。发展离不开所有人权，而且在实现发展权的问题上，人既是受益者，也是首要行为者。

30. 关于衡量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对于标准中的某些部分，尤其是特征 2，似乎采取了立足于人权的发展方针表示关切。重点应该放在如何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能力。还有代表团强调了立足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并且认为工作队的工作向澄清发展权的实际含义迈出重要一步。考虑到特征 2 和特征 3 之下所列的标准有实际作用，而且明显属于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一个代表团对特征 1 之下的某些标准提出了保留意见。特别是标准 1(b)、1(d)和 1(f)，它们涉及到经济和金融制度，完全超出了理事会的职权和能力，而且包括由其他机构广泛讨论处理的问题。然而，这个代表团也强调，各国必须愿意立足于人权来讨论所有重要的发展问题，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计(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处理的问题。另一代表团建议，开发一种简便的方法，便于各利益攸关方应用标准和次级标准。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他确信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可以认真对待监测与调整发展政策的潜在需要，使其符合实现发展权的政治承诺。

31. 关于核心准则，一个代表团反对工作队试图重新定义发展权的“非法”尝试，称工作队没有获得授权提出发展权新定义。这个代表团还反对选择性地利用《宣言》中的要素，将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一些要素排除在外。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人民不断要求根据联合国决议行使合法的自决权。还有意见表示，“不断改善福祉”需要考虑发展差异，即各国的不同国情；还有代表团询问如何将福祉量化。有建议提出，改变附件起首段中核心准则的措辞顺序，将其改为“个人和各族人民的权利”，并将国家一级的责任置于国际一级的责任之前。

32. 关于标准，几个代表团承认某些标准的相关性，但是重申对于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范围之间缺乏全面的平衡感到遗憾。《宣言》强调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而标准没有沿袭《宣言》中的这种平衡。在这方面，代表团对于此标准是否有潜力通过改善不公平的全球经济结构等途径，落实发展权的实质精神提出保留意见。此外，有人认为，标准及相应的次级标准涉及良好治理和参与等问题，这超出了《宣言》的内容。一个代表团回顾称，2006 年工作组已经批准了发展权标准。这样，工作组可以就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的核心准则进行讨论并

达成一致意见，然后评估应该在国家、区域还是在国际一级通过并采取各项决定和政策。然而，需要说明，尽管决策责任实际上应主要位于国家一级，关键问题是，恶劣的国际环境使得这些决定和政策难以发挥效用。

33. 关于次级标准，代表团请工作队进一步说明，为何一些标准比较笼统，而另一些标准更为具体，要求采取诸如“提供”和“减少”之类的行动。关于指标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评论称，工作队没有制定详细指标的授权；应该将次级标准作为衡量工具。原来曾希望工作组接受关于每项标准和次级标准的清单，说明要达到该项标准应采取哪些措施；而指标是用以衡量成功与否的一套条件。关于某个国家是否批准某项条约或公约的指标，并不能说明这些文书内容的落实情况。此外，指标没有考虑到不同国家的不同国情。还有一个问题是，在某一国家未批准某文书的情况下，如何衡量其所作的努力。问题是人权领域的指标与发展领域的指标不能相提并论。

34. 还有一些代表团对制定指标表示欢迎，不过他们指出了一些疏漏和需要完善以使方法更为严谨之处，特别是有关成果(结果)和努力(政策和资源)的指标。他们认为，指标为各国提供了一套良好说明，阐明如何在国家一级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进行发展建设，然后再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一个代表团指出，不是用指标来“强行规定”发展政策，而是利用其为工具，协助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完善政策和做法。

35. 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在讨论结束时就各位代表提出的要点和关切作了答复。他强调，工作队在制定核心准则和特征时严格遵守授权范围和公认的观念，并就每项标准的权威来源提供了说明。他还重申，指标应该是灵活的，可以定期更新并完善，而核心准则、特征和标准则较为固定。他希望工作组能够理解，工作队的目的是使发展权具有可操作性，他还再次建议将标准送交各方征求意见，以便吸收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的经验。他最后说明，提出“报告模板”是为了使工作组能够确定优先领域，以便更有针对性地探索如何使政策和制度更好地回应围绕发展权的关切，因为就全部标准进行报告并不可行。

4. 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36. 工作队主席兼报告员对今后关于标准的进一步工作、审议新专题领域和发展权主流化提出了建议(A/HRC/15/WG.2/TF/2, 第 71 至 85 段)。可以将标准送交各方，以吸收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的精辟观点，将其完善成为可掌控的报告工具，该工具能够表明还可以如何改善发展权的落实情况。为协助工作组进一步开发一套全面而又协调的标准，工作队建议与区域性机构进行磋商，使区域行为者参与其中，并且研究各种指导原则及其他文书的格式，以便就最终的标准格式作出知情的决定。若工作组希望寻找其他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工作队建议其参考《联合国发展议程》。最后，工作队建议加强努力，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及人权高专办工作的重点。

37. 阿根廷、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印度、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了发言。几个代表团表示,工作组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全面审查工作队的工作。应该利用今年认真考虑工作队提交的成果文件,同时各国政府和区域集团应就标准、次级标准和今后工作的实质内容发表看法。发言中建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有关标准和次级标准的所有意见编纂成册,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讨论使用。代表团还建议主席兼报告员作出个人提议,特别是关于如何安排各个步骤,以便工作组可以详细拟定一份文书。

38. 有的代表团强调,必须按工作队建议的那样,恰当安排今后工作的顺序。下一个步骤是将标准分发至各方,以便于区域集团进行磋商,进一步就标准开展讨论。它们请大家注意,全面审查的准备工作 and 材料的汇编可能需要大量时间,而且也许需要专家支持。如果打算继续用一年的时间研究标准,最好延长工作队的任务授权,以便利用其专门知识。一旦就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将集中精力准备一份报告模板,并进一步考虑报告程序。在这方面,有人提议支持工作队的两条建议,即分发标准以征求意见,以及与区域机构举行磋商。

39. 有些代表团认为,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分发应限制在各国政府之内,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它们发送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关于报告模板,几个代表团认为,应首先就标准和次级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有代表团认为,工作队从发展权的角度对《千年发展目标》的缺陷所提的建议,时机尚未成熟。同样,他们觉得在形成报告模板之前,不应将发展权纳入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重点。

40. 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表示愿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赞同让所有行为者都参与其中,以确保这项工作更为公开透明。他们建议,工作组请一位土著人民问题的专家参与工作。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的观察员鼓励各国将标准和次级标准分发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学术界。国际商业促进发展中心、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宗教间国际和哈基姆基金会的各观察员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发展领域的的能力,并且强调,在制定与发展权和贸易有关的政策时,必须采取普遍参与的方式。他们还补充说,与实地人员合作将有助于找到共同点。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的观察员强调,必须让非政府组织有机会接触工作组和专家。有些代表团表示赞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持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 结论和建议

41. 在工作组讨论的基础上,主席兼报告员编写并分发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各国代表团随后对草案进行了讨论、谈判和修正。在2010年4月30日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协商一致地通过了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2. 工作组感谢主席兼报告员和高级别工作队的成员努力完成工作计划的三个阶段，并且指出，如工作队报告(A/HRC/15/WG.2/TF/2/Add.1 和 Add.2)中体现的那样，工作队已经开始就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标准展开工作。

43. 工作组认为，应进一步开展政府间工作，以使发展权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层面都得到适当反应。

44. 工作组认为，在本阶段需要额外时间，使各国政府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发展权的各项决议，审议高级别工作队的实质性工作，包括上述各项报告和今后的工作方向，并提出意见。

B. 建议

45. 工作组请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工作队的报告(A/HRC/15/WG.2/TF/2/Add.1 and Add.2)及今后的工作方向交换意见。

46. 为方便对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进行审议，报告将被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此外，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都将在人权高专办的网上公布。

47. 工作组请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材料分别汇编成册。

附件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审查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审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报告 (A/HRC/15/WG.2/TF/2 和 Corr.1, Add.1 和 Corr.1, 及 Add.2)。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巴勒斯坦。

联合国基金、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国际组织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新人类组织。

列入名册地位:

哈基姆基金会、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其他非政府组织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国际商业促进发展中心、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